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

C&H LAW OFFICE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务大厦七层 邮编：100161
电话（Tel）：86（10）—63837783 传真（Fax）：86（10）—63839793
电子邮件（E-mail）：chflgw_f@126.com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常鸿法意字【2018】第 013 号

致：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检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3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楼十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于月光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下午3:00至2018年4月16日下午3:00。

经核查,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 所持股份总数100,619,640股, 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486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20,09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060%。

经核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3.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

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就现场会议的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同意 100, 395, 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789%；反对 1, 344, 0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 101, 739, 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101,739,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常卫东

经办律师：

袁慧

经办律师：

孟钰

2018 年 4 月 16 日